

# “妈妈环保团爱心超市”再掀捐赠热潮

## 多方携手共筑爱心平台

南国都市报7月4日讯(记者 袁玉龙)7月4日上午,位于海口市泰龙城的“妈妈环保团爱心超市”再次迎来了一场温暖人心的捐赠活动。来自银滩舞蹈队、美丽沙健身队、时尚舞蹈队、海欧旅游团队以及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爱心团体的近120余名市民积极参与了此次捐赠。

今年6月14日,海南省融媒体中心(南海网、南国都市报)以《海口有家爱心超市:买东西不要钱 闲置物品可捐赠》为题,通过“视频+文字”的形式,深度报道了海口泰龙商场的“妈妈环保团”爱心超市。这家超市没有老板、没有收银员,顾客无需付钱,只需简单登记即可领取商品,同时也可以随意捐赠善款助力公益。

在活动现场,捐赠者们热情高涨,纷纷将自己带来的物品送到爱心超市。白沙门环保教育站的妈妈环保团志愿者肖艳便是其中的一员,她表示:“爱心超市开业后,为市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献爱心平台,也吸引了更多人前来捐赠。我

已经捐赠了100多本书和几十件衣服,今天也拿了一二十件衣服来捐赠。”

海保人寿海南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赵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公司与白沙门环保教育站常年保持深度融合交流,白沙门环保教育站也是该公司的宣教基地。每逢节日,他们都会为白沙门妈妈环保团的叔叔阿姨们带去慰问,并向环保站普及保险金融知识,共同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赵慧说:“今天,我们借此机会为爱心超市捐赠了一批爱心清凉包礼盒。同时,我们也在公司内部掀起了旧物利用爱心征集活动的浪潮,员工们积极响应,将征集来的旧衣服、旧书籍、旧玩具等物品都捐至了爱心超市,希望能够传递给有需要的人,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再利用。”

“妈妈环保团”爱心超市的发起人蒋付军表示,经过海南省融媒体中心的报道后,越来越多的市民知道了在海口泰龙城还有这样一家独特的爱心超市。他强调,爱心超市的每一笔款项都将进入



众多市民现场捐赠物品。记者 袁玉龙 摄

到海南省慈善总会的账号,确保每一笔款项都透明可查,让爱心人士的捐赠能够真正用到实处。

海南省妇联宣传部部长王楚蝶也表示,下一步海南省妇联将联合高校,共同

探索爱心超市与高校年轻志愿者的合作模式。通过物品赠送等方式,利用暑期或周末的时间来爱心超市进行志愿服务,对这些捐赠物品进行分类叠放,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这些爱心物资。



### 探案说法

## 网络平台播放未授权热剧牟利

### 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维护作品所属公司权益

南国都市报7月4日讯(记者 林文泉)目前,一些网络平台为了吸引网友的关注、赚流量,在平台上发布一些热播影视剧让网友免费观看,通过插播广告进行牟利,电视剧权益所属公司虽然进行上诉,但电视剧市场周期较短,诉讼时间较长,无形中损害到所属公司的权益。近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平台侵犯电视剧作品权益的案件,先行采取行为保全的方式,责令网络公司停止播放该电视剧,更有效保护所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 网络平台未经许可播放热剧

海南某公司和北京某公司以A公司、B公司、C公司侵犯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上述三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

院。诉讼中,海南某公司和北京某公司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称其依法享有电视剧《谁是受害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申请人A公司、B公司、C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在运营的APP同步上传涉案电视剧内容,供公众在线观看,侵犯了申请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海南某公司和北京某公司发函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后,被申请人不但未停止侵权行为,还采取地域屏蔽,以及用户账号等级限制的方式,继续向用户提供涉案电视剧,并持续通过片头广告等形式进行获利,故申请责令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通过其运营的APP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被申请人A公司、B公司、C公司则对海南某公司和北京某公司是否享有电视剧《谁是受害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提出异议。

#### 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维护所属公司合法权益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法院可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本案两申请人系经出品公司授权,合法取得了相应期限内《谁是受害者》影视作品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该权利效力稳定,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申请人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APP上提供有涉案影视作品的播放服务,侵犯申请人信息

网络传播权的可能性很大。

从申请人起诉到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需要一定的审理时间,影视作品传播时效性强,市场周期较短,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申请人胜诉后已经过了涉案影视作品的市场周期,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本案所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仅涉及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通过APP传播电视剧《谁是受害者》的行为,并不涉及APP中其他无关内容的播放,不会影响被申请人经营的APP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失衡,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予以准许,遂作出裁定:责令被申请人A公司、B公司、C公司立即停止通过某APP传播电视剧《谁是受害者》的行为。

## “老赖”叫嚣宁愿被拘也不还钱

### 戴上手铐后,乖乖卖掉“金项链”偿债

南国都市报7月4日讯(记者 林文泉)3日,被执行人陈某佩戴着明晃晃的金项链,走进琼山区法院执行局的传唤室,其拒不还钱的嚣张气焰和脖子上的纯金项链显得极不和谐。当法警给陈某戴上手铐后,法官告知不还钱将面临刑事责任,其将金项链当天卖掉用于还钱,并约定剩余款项的还款计划。

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陈某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琼山区法院执行法官在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

系统及执行司法查控系统两个多月的查询,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在不动产登记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均无被执行人陈某的登记记录,法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也一无所获,陈某仿佛人间蒸发一样,该案面临着终结本次执行的可能。

在此情况下,法院和申请人均没有放弃努力,经多方查找,终于发现了被执行人陈某在某快递平台工作,且有较为稳定的收入,但其故意逃避执行、转移工资收入,与法院玩起了

“躲猫猫”。经过研判,执行法官马上作出对陈某进行传唤的决定,同时向司法拘留专班发出指令,务必找到陈某,如不配合传唤则立即将其拘传至法院。当法警出现在陈某面前时,陈某并未感到意外,但其拒绝沟通,法警遂将陈某带至法院。

在法院,面对申请人王某,陈某摆出了“老赖”的架势,扬言宁可被拘留也无钱可还。然而,陈某脖子上戴着的金项链戳穿了他的谎言。执行法官当即告知陈某,如坚决不履行判

决义务,将扣押其随身携带的金项链,并对其手机依法进行搜查,若发现陈某使用其他人员的微信账户进行日常交易,将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当闪亮的“银手镯”戴到陈某手上后,他马上主动请求法院陪同他卖掉金项链,当场向王某偿还了18000元的债务,并与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将每月偿王某2500元,直至总债务75000元清偿完毕。